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10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1122221506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 (一)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二)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 三、有關新北市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於112年12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四、新北市是項安置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國中學校請於113年2月15日(星期四)至113年2月27日(星期二)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113年2月28日(星期三)始得列印，國中學校請於113年2月29日(星期四)至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期限內郵戳為憑，詳見各簡章。

五、有關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倘對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洽新北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2600-7210，分機101、103詢問。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文
2023/11/15
交換章

裝

訂

線